关于任命黄拥军同志为安全员的

通 知

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，增强全员安全意识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建立常效安全管理机制,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明确有关人员工作职责,根据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》等规定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任命黄拥军同志为我公司（压力容器、管道、气瓶充装）安全员。

西充县长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

二0二三年七月一日